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**

**校務發展小組 會議記錄**

**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一) 12:30-13:30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**

**主持人：**何召集委員曉玫

**出列席人員：**李委員葭儀、邱委員顯洵、徐委員亞湘、林委員于竝、王委員寶萱、楊委員凱麟、簡委員立人、張委員婉真、郭主任昭蘭、吳主委懷晨、蔡主任旻樺、張組長翠琳、顧組長玉玲

**紀錄：**研發處專員周君霖

一、召集人報告（略）

二、提案討論

**【案由 1】 為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改制為國際事務處暨配合修訂組織章程**

**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**

委員意見：

1.目前擬定編制人員組成未達設置副主管程度，請考量業務內容

是否確實需設立副主管，或可採用任務編組方式設立。

2.國際教研組的業務職掌與國際學生組似無明確區分，另有關教學、研究業務如雙聯學制、移地教學課程開課方面，是否能明確訂定與校內其他教學、行政單位的業務分工內容，以利合作。

3.有關第四條員額規定，所述之「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整」，國交中心目前員額是否已能負擔改制國際事務處後之業務量？目前本校各單位員額已相當吃緊，該如何調整協助國際事務處成立？

**決議：請相關單位釐清後，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。**

**【案由 2】 為本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擬成立「文學跨域創作碩士學位**

**學程」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研發處）**

委員意見：

**行政業務提醒：**

1.本次提案設置通過後，可於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。

2.教育部規定招生名額應於目前既有總量內調整，不得新增。

3.支援教師不得為通識中心本身的教師，也不得為講師級老師。

4.支援研究所師資需達 5 人以上方得支援。

**決 議：請通識中心依會簽意見修正表格後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**

三、臨時動議: 無四、散會: 13:30